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五

上林苑監　五城兵馬指揮司

上林苑監

洪武中。議設上林苑監。以妨民業遂止。永樂五年開設。定為正五品衙門。設左右監正。左右監副。左右監丞。典簿。所屬良牧。蕃育。嘉蔬。林衡。川衡。冰鑑。典察。左右前後十署。每署設典署。署丞。録事。洪熙元年。止存左監丞。典簿。餘官不除。又以蕃育署帶管良牧。川衡兩署。嘉蔬署帶管冰鑑。林衡兩署。四署人戶。幷四典察署人戶。俱撥二署暫管。宣德十年。止存蕃育。嘉蔬。良牧。林衡

四署餘皆革。近年仍設右監丞

蕃育署

原管畜養户。二千三百五十七

分撥畜養草場地。一千五百二十頃三十四畝二分二釐

計畜養

鵝八千四百七十隻

雄四千二百一十七隻

雌四千二百五十三隻

鴨二千六百二十四隻

雄八百八十九隻
雌一千七百三十五隻
雞五千五百四十隻
雄七百八十三隻
雌四千七百五十七隻
光祿寺每年取用孳生鵝一萬八千隻鴨一千
隻雞五千隻長行線雞二千隻雞彈一十二萬
箇
太常寺每年取進
奉先等殿薦新鴈十二隻雉一十三隻嫩雞一十三

隻鴨彈二百四十箇雞彈二百六十箇

本監每年進

宮鵝黃五十隻鴨黃七十五隻雞黃五十隻大雌雞一十五隻鵝彈九百五十箇鴨彈二萬九千箇又

內府供應庫鴨彈三萬箇

嘉蔬署

原管栽種户九百

分撥栽種蔬菜等地一百一十八頃九十九畝八分四釐八毫後因修築本署土城鵝房占地

二十二頃七十畝。今見存地九十六頃二十九畝八分四釐八毫

每年進

宮菜一十三萬七千五百八十三斤箇。又送光祿寺青菜二十四萬七千八百斤。芥子七石八斗

良牧署

原管牧養戶二千四百七十六

分撥牧養牲口草場等地。二千三百九十九頃一十三畝六分六釐。嘉靖八年議准除不起科草場并不堪者共不納錢糧田地五百五十七

項九畝四分三釐一毫七絲。見在成熟田地一千八百四十二項四畝二分二釐八毫六絲。每年徵收子粒銀四千四百六十五兩七錢二分六釐八毫五絲八忽解送戶部轉送光祿寺買辦豬羊牛隻供應

計牧養

牛羊豬四千五百六十六隻

牛九百二十九隻

牯牛九百七隻

牸牛八百三十二隻

羊二千五百六十九隻
綿羊二千三百九十六隻
公羊二百四十八隻
母羊二千一百四十八隻
山羊一百七十三隻
公羊一十六隻
母羊一百五十七隻
豬一千六十八口
兒豬六十八口
母豬一千口

光祿寺每年取用孳生牛八百隻羊五百隻羊羔二十隻長行醃臘豬二千口正旦冬至節肉豬一千口

內府丁字庫每年收羊毛二千二百四十六斤四兩

太常寺每年取用時享

太廟及

奉先等殿薦新共活兎八十一隻其祭告等件不時取用無定數

林衡署

原管栽種戶一千九百八十三

分撥栽種果樹花木等地。一百三十八頃一十五畝七分一釐

遷民住基地一十頃九十五畝

自種地五十一頃四十二畝

凡牧養牲口。栽種果蔬等項。永樂間用北京效順人役充。後於山西平陽澤潞三府州起撥民一千戶。俱照遷民事例。給與盤纏口糧。連當房家小同來分派使用。仍令自備牛具種子。於附近荒閑地土內。儘力耕種食用。喂養牲口

凡牧養每二丁養羊一隻每五丁養牛一隻餘
各驗丁派養其牲口編號造冊按季進送
内府幷太常寺光祿寺供應每歲除原種取用不
缺外牛孳生犢一隻羊孳生羔二隻餘皆與民
自用羊毛惟種羊依時剪取入官孳生羊毛從
民收用成化六年
詔蕃育等署今年有因水患虧損牲口曾經具奏
查勘明白者悉免追陪
凡蕃育署寄養鵝隻嘉靖三年議准各牲户不
許通同寫字人役私自發賣虛報日月騙取食

料。該寺置立簿籍。以領鵝之日為始每隻日給食料六合。初至一月而止。其鵝務足原定斤數以備取用。如過一月後鵝瘦損不堪者令其自備食料再不支給。失養損壞者責其陪償

凡牧養栽種地。東至白河西至西山南至武清北至居庸西南至渾河。永樂十四年奉

旨一應人不許於內園獵。有犯禁者每人罰馬九匹鞍九副鷹九連狗九隻銀一百兩鈔一萬貫仍治罪。雖

親王勳戚犯者亦同

凡大興宛平二縣附近果園。正統元年。令聽本監管屬。遠者幷外府州縣果木俱令有司自行管屬果品聽其自進

凡原撥幷續撥栽種蔬菜果木樹花柈牲草場。衙門公廨。及住基等地。弘治十四年踏勘過共四千一百三十四頃八十五畝八分八毫見在地三千九百七十頃五十八畝八分三釐。會勘出侵占失迷地一百六十四頃二十六畝九分七釐八毫。四至築立封堆。一千六百七箇

凡日逐進用菜蔬果品。宣德十年奏准。以

荆府遺下空房一所。

東安門外舊行用庫房一所頓放。弘治五年又奏

准以

東安門外保大坊官房一所頓放

五城兵馬指揮司

國初置兵馬指揮使司。設都指揮副都指揮知事。

後改兵馬指揮司爲正四品衙門。設指揮使副

指揮知事。各門設兵馬。洪武十年。定正六品衙

門。設指揮副指揮。職專京城廵捕等事。革知事。

二十三年。定設五城兵馬指揮司。惟中城止稱

中兵馬指揮司俱添設吏目令每司設指揮一員副指揮五員吏目一員

凡方兵每司額設八十名一年更替從在外州縣僉解兵部職方司分撥應役

凡各城坐鋪火夫除有例優免外其餘俱要編當敢有投託

內府及在外衙門差人或給免帖擅入各司分付優免聽該司連人呈送巡城御史治罪其勇士等項正身改調京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奏請

定奪

凡京城該管地方。街道坍塌溝渠壅塞及

皇城周圍坍損。工部都水司行委分管填墊疏通

凡地方或有盜賊生發。即督領弓兵火甲人等

擒捕

凡官民房舍火起。不分地方各司督領弓兵火

甲人等俱持器具救火

凡巡城御史批發囚犯。該司取供送法司擬罪

發落

凡刑部都察院照勘提人。檢屍追贓。分委該司

承行

凡各司地方堆梁發賣食鹽。戶部行該司官巡察有無文引當否掣割。其有夾帶興販及不由崇文門放入者。捕送治罪

凡軍民人等。在於街市鬬毆及姦淫賭博撒潑搶奪。一應不務生理之徒。俱許擒拏

凡地方軍匠人等。舊例令各家俱於門前置粉壁一面。開寫本家籍貫人口。身役營生。并寫不敢窩藏逃軍逃匠囚徒盜賊等項。以憑挨究

凡每月捉獲囚數。各司官於

御前奏知。送科

凡夜巡各司每日輪官二員赴尚寶司關領銅
牌出城面正德五年令犯夜者照舊例禁行時候
方許時開橋擎不得非時驚擾
凡光祿寺打掃各司每月輪三月撥火夫三百
名
凡
駕請
郊壇及
親王出府之國成婚開設舉場修設齋醮發送宮
人等項俱火甲供事

凡選
妃。禮部儀制司行各司選報該管地方良家女子
選
諸王館備選
凡各司官奉
旨不許各衙門擅自拘辱。及占用弓兵火甲。亦不許
內府衙門拘要打卯挨捕逃匠。嘉靖元年令五城
火甲人役打卯次數照依弘治年間禁例行。若
有故違及兵馬司官吏依阿聽從者許巡城御
史指實參奏治罪

凡各司官員俸糧俱於兵部帶支

南京五城兵馬指揮司

各司職掌巡捕及街道溝渠囚犯等事。皆與五城兵馬司同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五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六

僧錄司　神樂觀　道錄司

僧錄司

國初置善世院。洪武十五年。改僧錄司。正六品衙門。設左右善世。左右闡教。左右講經。左右覺義。職專釋教之事。屬禮部。其衙門。南京建于大界寺。永樂後。北京建于大興隆寺。今大興隆寺燬。徙于大隆善寺

凡本司官。俱選精通經典。戒行端潔者為之。不支俸。如有文移。以僧人掌行。僕從以佃戶充役

凡僧有三等。曰禪。曰講。曰教。在外僧人。府屬僧

綱司州屬僧正司縣屬僧會司管領皆統于本司○洪武二十四年令凡各府州縣寺觀但存寬大可容衆者一所併居之不許雜處于外違者治以重罪

凡各處額設寺俱有僧人住持從各寺僧人保舉有戒行通經典者僧綱等司申本司給與劄付其有錢糧大寺轉申禮部出給劄付○景泰三年令各處寺觀田土每所量存六十畝為業其餘撥與小民佃種納糧

凡度僧例以十年一次先期禮部奏准在京行

童從本寺具名在外從僧綱等司造冊給付。俱由本司轉申禮部施行。本部考試能通經典者給與度牒。其僧人額設府不過四十人州三十人。縣二十人○洪武六年令各府州縣止存大寺觀一所併處其徒擇有戒行者領之。若請給度牒必考試精通經典者方許○二十八年奏准天下僧道赴京考試不通經典者黜還俗○永樂六年令軍民子弟僮奴自削髮爲僧者併其父兄送京師。發五臺山做工。畢日就北京爲民種田。寺主僧擅容留者亦發北京爲民種田

凡僧人給授度牒。洪武二十五年令。本司造周
知冊。編次在京在外寺院僧人。備開各年甲姓
名字行。及為僧年月并所給度牒字號。須給天
下僧寺備照。凡遊方行脚至者。以冊驗之。其有
不同。許獲送有司解京治以重罪。容留者罪如
之。其後不造歲久。仍有詐偽者。至正統五年令
照舊造冊
凡本司官每月止朝朔望班列于西。如遇慶賀
頒
詔等事行禮。皆領班列于東

凡在京祭祀本司官皆不預在外同

凡僧官僧人服色見禮部儀制司洪武二十五年令瑜珈僧許穿靴

凡內外僧官專一檢束天下僧人恪守戒律清規違者從本司懲治若犯與軍民相干者從有司懲治

南京僧錄司 見僧錄司

道錄司

國初置玄教院洪武十五年改道錄司正六品衙門設左右正一左右演法左右至靈左右玄義

職專道教之事。屬禮部。其衙門建于朝天宮。兩

京同

凡本司官選用幷不支俸及行移等項。俱與僧

錄司同

凡道士有二等。曰全真。曰正一。在外道士府屬

道紀司。州屬道正司。縣屬道會司管領。皆統于

本司

凡道童限年給度牒。各司申送及考試等項。俱

與僧錄司同

凡本司官。每月止朝朔望。如遇慶賀頒

詔等事行禮皆預班列于東

凡在京祭祀本司官皆不預在外同

凡慶成宴本司官皆預

凡道官道士服色見禮部儀制司洪武二十五年令正一道士許穿靴

凡內外道官專一檢束天下道士違者從本司懲治若犯與軍民相干者從有司懲治

南京道錄司 見道錄司

神樂觀

洪武十二年置神樂觀設提點知觀專管樂舞

生。以供祀事。屬之太常寺云

凡樂舞生。洪武初。選用道童。後樂生用道童舞生以軍民俊秀子弟爲之○十三年。詔公侯及諸武臣子弟習樂舞之事○又令禮部揀選樂舞生有過失病者。放歸爲民

凡各壇樂舞生。洪武初。命選道童爲樂舞生額設六百名。專備

大祀。

宗廟。

社稷。山川。孔子及各

山陵供祀之用。洪武十二年。
詔神樂觀道士。許養徒弟。其餘庵觀不許。永樂十
八年。題樂舞生三百名。隨
駕於燕。定都後。額設五百二十七名。嘉靖年間。建
世廟
四郊太歲神祇壇。及
九廟共用樂舞生二千二百名。後裁革八百餘名。止
存一千三百五十三名。〇三十年題准。
陵祀日增。酌定用樂舞生一千一百五十三名。其餘
二百名仍革去。永為定例

凡遇朝會。本觀提點班在僧錄司左善世之下。道錄司正一之上。知觀班列于僧錄司左覺義之上。道錄司左至靈之下

凡樂舞儀節。本司令協律郎等官教習。每遇祭祀。先期于本觀演習

凡大祀

天地

舉麾協律郎一員　樂舞生七十二人

文舞生六十四人　引舞二人

武舞生六十四人　引舞二人

執事一百二十三人

典儀一人　　傳贊五人

通贊二人　　盥洗八人

正殿四壇捧帛四人　執爵四人

司尊三人

內壇四壇捧帛等共十六人

外壇二十壇捧帛等八十人

燒香共六十八人　點燭共十二人

嘉靖九年更定

圜丘壇

舉麾協律郎二員　樂舞生七十二人
文舞生六十四人　引舞二人
武舞生六十四人　引舞二人
執事三十七人
典儀二人　傳贊五人
通贊二人
正壇司香官一員　捧帛一人
執爵一人　司尊一人
祀位壇司香官一員　捧帛一人
執爵一人　司尊一人

大明壇夜明壇星宿壇雲雨風雷壇

司香四人　贊引四人

捧帛四人　執爵四人

司尊四人

燒香點燭共四十八人

方澤壇

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三十四人

典儀二人　傳贊二人

通贊二人

正壇司香官一員　捧帛一人
執爵一人　司尊一人
配位壇司香官一員　捧帛一人
執爵一人　司尊一人
五嶽壇五鎮壇四海壇四瀆壇
司香四人　贊引四人
捧帛四人　執爵四人
司尊四人
燒香點燭共二十五人
祈穀壇

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二十人

典儀二人　傳贊四人

通贊二人　司香官三員

捧帛三人　執爵三人

司尊三人

燒香點燭共三十八人

朝日壇

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九人

典儀二人　傳贊一人

通贊二人

司香官一員　捧帛一人

執爵六人　司尊一人

燒香點燭共二十人

夕月壇

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十四人

典儀二人　傳贊一人

通贊二人

正壇司香官一員　捧帛一人
執爵一人　司尊一人
星宿壇司香一人　贊引一人
捧帛一人　執爵一人
司尊一人
燒香點燭共二十人
大享殿
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十五人
典儀一人　傳贊六人

通贊二人　捧帛二人
執爵二人　司尊二人
燒香點燭共六十二人
凡時享
太廟
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五十七人
典儀一人　通贊一人
正九壇捧帛九人　執爵見用十六人舊十七人
司尊一人

親王四壇捧帛四人　斟酒四人
功臣十六壇捧帛十六人
斟酒四人
燒香點燭共六人
祫祭捧帛添三人　執爵添六人餘同前

社稷壇

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十二人
典儀一人　通贊一人
捧帛四人　執爵四人

司尊二人

燒香共十人

帝社

帝稷壇

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八人

典儀二人　通贊一人

捧帛二人　執爵二人

司尊一人

先農壇

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九人

典儀一人　通贊一人

對引一人　讀祝一人

捧帛一人　執爵一人

司尊一人　捧接福酒胙二人

燒香四人

先師孔子廟

舉麾協律郎一員

樂舞生七十二人　嘉靖九年改用四十八人

文舞生六十六人內引舞二人。嘉靖九年。改用六佾。凡三十八人

執事三十三人

典儀一人　通贊一人

罍洗三人　對引一人

正壇捧帛一人　執爵一人

司尊一人

四配捧帛四人　執爵四人

十哲二壇贊引二人

捧帛二人　執爵二人

司尊二人

兩廡與十佾同。共用八人

燒香共三人

凡樂舞生執事人等歲用米麥等物。俱從戶部撥送本觀收貯。嘉靖九年奏准。每歲木柴。每名折支銀六錢九分四釐。于節慎庫關領〇十四年奏准。每歲麥豆芝蔴。每名共折銀一兩二錢六分。于太倉關領〇二十二年議准。神樂觀官生歲支糧米。令後置立循環文簿。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責令該年掌書。每季終赴部倒換。其樂舞生遇有添設。具申明白。方許關支。

事故等項截日住支。每年解到糧米。同戶部委
官收放。正數放盡積餘糧米申報交盤作正支
銷。其原額碾米牛三隻。膳夫三十名。俱革。牛隻
草料。住派。膳夫。行順天府住編
凡樂舞生。每名月給口糧米三斗三升。正旦中
元冬至三節。每名給與節米五升。
山陵供祀。每陵每名給與行糧米三升。每墳每名給
與行糧米二升。
文廟祭祀。每名給與行糧米一升。舊額歲支糙粳
米二千六百石。今四千七百八十一石三斗二

升本色

每名歲支小麥一石一斗一升三合黄豆二斗九升九合四勺芝蔴五升七合三勺七抄共歲支小麥一千三百八石四斗一升八合六勺黄豆三百四十六石一斗二升七合二勺芝蔴六十五石四斗二升一合二勺俱支本色嘉靖間戶部題准折價小麥折銀九錢六分二釐三毫五絲黄豆折銀二錢三分九釐五毫二絲芝蔴折銀五分七釐三毫七絲計每名歲支三項共折銀一兩二錢五分八釐小麥每石折銀八錢五分黄豆每石折銀八錢芝蔴

每石折銀一兩

每名歲支食鹽五斤八兩有零共支食鹽六千五百二斤八兩本色

每名歲支木柴四百六十四斤名支本色嘉靖間工部題准折價每斤折銀一釐五毫

每名歲給賞賜生絹一疋綿布三疋苧布三疋白綿八兩初支本色嘉靖九年戶部題准照文武官絹布事例准折價生絹一疋折銀七錢綿布每疋折銀三錢苧布每疋折銀二錢白綿八兩折銀二錢五分計每名歲支四項共折銀二兩四

錢五分

凡樂舞生所用樂器俱從工部成造。遇有損壞隨時修理。惟笙簧每年工部預期差撥笙匠赴觀逐一展視修理

南京神樂觀

凡每年本觀樂舞生三百五十名。該用綿布一千五十疋絹二百五十疋綿一百七十五斤。關太常寺奏行南京戶部轉行甲字等庫關支。鹽三千斤。共一十五萬五千四百斤。南京戶部工部關支。秋糧米二千石。小麥六百石。黃豆一百

六十石。芝麻三十石。碾米牛用稻草一千五百
包。直隸常州等府武進等縣送納。嘉靖九年題
准革去樂舞生五十名。存留三百名。每名月支
米三斗。官二員。每員月支米一石五斗。共該支
米一千一百一十六石。各
陵寢時祭每歲共支行糧米九石八斗三升。
歷代帝王廟一祭。每名支行糧米一升。共米二石
八斗四升。後帝王廟廢祭。行糧不支
文廟二祭。每名支行糧米一升。共米三石五斗六
升。正旦中元清明三節。每名一斗五升。共米四

十五石。通計米一千一百七十七石。每遇閏月
加米九十三石。歲支小麥三百八石黄豆一百
三十七石。芝蔴二十六石。食鹽二千六百斤。紫
一十二萬三千斤。絹三百疋。綿布九百疋。苧布
九百疋。白綿一百五十斤。其碾米牛。自買稻草
凡本觀原額膳夫三十名。俱應天府屬縣點充
嘉靖九年奏准革十名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六

武職衙門

五軍都督府

國初置統軍大元帥府。後改樞密院。又改爲大都督府。秩正一品。設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等官。洪武十三年。始分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各府都督初間以公侯伯爲之。參與軍國大事。後率以公侯伯署府事。同知僉事則參贊軍事。永樂元年。建行都督府於北京。後仍分五府。務行在某都督府。十八年。定都北京。除行在

字。在應天者稱南京某府。洪熙元年復稱行在。
宣德三年革行都督府。正統六年復建五府。其
職分領都司衛所掌一應從
駕儀衛諸武職替襲優給等項。所屬悉上之府府
為轉送兵部請選。其他若武臣
誥勅水陸操練俸糧屯種軍情聲息清勾替補薪
炭荊葦諸事。各分移所司而綜理之。盖職專軍
旅其任特重云

中軍都督府

所屬衛所 見兵部職方司

凡

郊

廟

社稷祭祀。

耕耤田幸太學及

萬壽聖節。正旦冬至大婚禮等項。本府先期奏行五

軍十衛。於各營撥軍圍宿。其合用叉刀圍子手。

奏請赴

內府關領金鎗。以備儀衛。事畢仍赴交收

凡

駕請
郊壇例用公侯駙馬伯等官一人合守
承天正陽等門俱本府奏請
欽定其隨
駕守衛公侯伯將軍及守衛圍子手把總管隊官
金牌俱行尚寶司關給錦衣衛上直官軍刀甲
簿印記送
午門附寫姓名書押
凡京城九門原降守門子丑字號銅令牌十八
面鎖鑰二十把並於本府收貯每日發各門官

軍齎令牌赴府劄領門鑰往放門次日齎鎖鑰
赴府交納仍領出原劄令牌其鎖掌印官親封
隨發領回
凡京城夜巡原降寅字號銅令牌二面卯辰字
號銅令牌十八面編定金吾等衛并五軍屬衛
鎮撫六十員作二十直每直鎮撫三員軍人九
名輪赴本府應長巡者領寅字號應撞門者領
卯辰字號牌每夜一更三點發卯字號牌三更
一點發辰字號牌往九門巡撞及點守門官軍
如有姦弊具奏施行

凡旗手等二十衛帶刀官員各有懸帶金銅字號牌面。俱本府管理。每三年一次考選。有年老事故不堪任用者革退另選年力精壯。勤勞無過者頂補。其牌面有無損壞俱造冊送府。以憑稽考

凡守門守城官軍有逃亡病故者。每年終各門造冊送府查明更補

凡月食。文武官俱於本府行救護禮

凡在京在外衛所官舍比試。兵部開送本府審實行移各府并錦衣衛及兵科委官。至期奏請

內官於大教場內公同比試中否仍送兵部施
行
凡在京衛所總小旗及在外衛所係京操者例
該併鎗俱送本府審實會各府錦衣衛兵科各
委官至期奏請內官於本府前監併鬪具勝負
送兵部施行
凡應付准兵部職方司手本內稱
欽差各衙門官員出京公幹本府行所屬和陽等四
衛輪流摘撥軍夫起關應付
凡番僧剌麻哈密土魯番等夷人進貢逐賜段

丞并乞討食茶俱本府出給勘合驗過潼關

凡武舉開科。兵部該司預行本府知會光祿寺

辦宴於本府設席。

欽命內閣大臣一人主席。名會武宴

凡遇在京在外都司衛所起送未及六十歲老

疾官舍到府替職。本府照例於雙月比試畢。五

府會日引奏俟有

明旨開送兵部入選

凡每年十二月。照令各門官軍。及時打冰藏用

至明年五六月發冰

凡本府行所屬都司勘合遵照題奉
欽依編置字號類填發行年終類繳

中都留守司中字號　河南都司龍字號

沂州衛相字號　歸德衛華字號

新安衛前字號　潼關衛樓字號

徐州左衛左字號　泗州衛行字號

太倉衛玖字號　宿州衛鳳字號

廬州衛生字號　儀真衛日字號

安慶衛是字號　金山衛成字號

淮安衛閣字號　揚州衛築字號

蘇州衛新字號　邳州衛堤字號
高郵衛金字號　壽州衛書字號
武平衛人字號　徐州衛宰字號
六安衛壹字號　滁州衛拾字號
建陽衛年字號　大河衛沙字號
鎮海衛重字號　鎮江衛榮字號
汝寧[illegible][illegible]號

凡牧馬千户所職專調度
御馬水草出入牵晾其牧地芻豆數目俱
御馬監掌管軍人供役

計馬房一十五處

壩上大馬房　壩上北馬房

駒子馬房　天柱馬房

北草場馬房　東天柱馬房

金盞兒馬房　壩東馬房

北高馬房　胡渠馬房

鄭家莊馬房　黃土馬房

湯山馬房　東壩馬房

義河馬房

凡蕃牧所。成化十三年題准設立旗軍七百四

十九名職專養牲擠乳供應

宗廟祭祀及

上用膳羞乳牛共六百八十五隻每隻日支料豆三

升穀草十斤俱户部坐派河南山東等處起運

計牛房三處

外牛房

裏牛房

吴家駝牛房

計羊房一處

西琉璃廠羊房

左軍都督府

所屬衛所見兵部職方司

凡遼東都司所屬衛所會試舉人歲貢生員援例監生起文赴府轉送禮部其中式武舉轉送兵部科舉生員轉送順天府

凡遼東歲進藥材投文到府轉送禮部交收

凡本府行所屬都司勘合遵照題奉

欽依編置字號類填發行年終類繳

浙江都司守字號　山東都司智字號

遼東都司保字號

右軍都督府

所屬衛所　兒兵部職方司

凡本府行所屬都司勘合。遵照題奉

欽依編置字號。類填發行。年終類繳

陝西都行二司右字號

四川都行二司四字號

雲南都司雲字號　貴州都司貴字號

廣西都司廣字號　直隸宣州衛宣字號

前軍都督府

所屬衛所　兒兵部職方司

凡兵部開送投降夷人到府。差官伴送兩廣總

督轉發闕少違目衛分安插取具收管繳

凡本府行所屬都司勘合遵照題奉

欽依編置字號類填發行年終類繳

湖廣都司湖字號　湖廣行都司行字號

興都留守司承字號　福建都司福字號

福建行都司禄字號

江西都司江字號　廣東都司廣字號

後軍都督府

所屬衛所見兵部職方司。本府原額所屬京衛二十四衛。內神武後衛等七衛

昭陵等陵。今改守備見在止十七衛

凡京城內外十六門。俱本府委官守把。每門指揮二員。千百戶四員。移文中府查點

凡本府僉書每五日巡城一次。夜點守衛官軍

凡軍民人等過山海居庸等關公文。俱於本府掛號驗放

凡居庸等關口。本府每季奏差舍人二名輪流守把。按季更替

凡本府所轄盤石秀嶺石匣等驛。分委衛屬官一員。前去管理軍士傳遞警報

凡通州灣泊

上用水殿黄船每三年一修五年一造本府委官搭
駕前往南京工部修造
凡皇親及公侯駙馬伯等官已故者奉
欽依造墳者工部移文本府取用軍夫每名折銀一
兩照數分派各衛所解納給與喪家自行造葬
凡大同等處總兵官遇秋深草木枯槁行令副
參守備選差官軍出境燒荒以便瞭望仍將撥
過官軍姓名燒過地方里數造冊送府轉送兵
部
凡每年冬節後內官監行揭帖取打水旗軍到

府劄委武成中等十七衛共撥旗軍二百七十餘名送監打冰以備

上用

凡本部應供柴二百三十萬斤炭二百萬斤每年分派所屬都司衛所出辦柴一萬斤徵銀三十五兩炭一萬斤徵銀八十兩各衛所委官俱限八月以裏解府收庫出給手本付委官同商人市買運惜薪司取通關回照○弘治十一年奏准柴一萬斤止徵銀三十兩炭一萬斤銀七十兩○正德十三年以柴價湧貴奏准每柴一

萬斤。徵銀四十兩。其炭價每一萬斤仍徵銀八

十兩◯隆慶六年。兵部題准。後府每年分派所

屬都司衛所出辦柴炭每柴一萬斤徵銀四十

兩。每炭一萬斤徵銀八十兩。仍限二月以裏俱

解部收庫。責令商人自備上納。取惜薪司印信

實收給價◯萬曆十年。兵部題准。召商常川應

役。設立公所。預給價銀。赴惜薪司上納。取實收

赴科道銷掛號。投司附卷

凡本府應供本色楊木長柴。三萬斤。蘆葦。一萬

斤。荆條。一萬斤。黃穰苗。一萬一千斤。馬連根。五

百斤每年分派所屬都司衛所出辦

凡本府行所所屬都司勘合遵照題奉

欽依編置字號類填發行年終類繳

山西都司信字號　山西行都司忠字號

萬全都司福字號　大寧都司行字號

直隸山海衛翔字號

鎮朔衛崑字號　密雲後衛及字號

河間衛結字號　真定衛惟字號

涿鹿左衛致字號　滄州所露字號

興州左屯衛歲字號

神武中衛冬字號　東勝右衛珎字號

天津左衛閏字號　撫寧衛鱗字號

薊州衛王字號　定州衛伍字號

通州左衛利字號　興州中屯衛調字號

武清衛成字號　平定所元字號

盧龍衛河字號　涿鹿衛孝字號

武定所兩字號　寧山衛鞠字號

遵化衛罔字號　興州後屯衛雲字號

興州前屯衛陽字號

隆慶衛賢字號　涿鹿中衛騰字號

德州衛麗字號　通州右衛秋字號
定邊衛收字號　天津右衛餘字號
密雲中衛化字號　忠義中衛柰字號
大同中屯衛爲字號
梁城所書字號　瀋陽中屯衛金字號
永平衛海字號　興州右屯衛律字號
東勝左衛重字號　開平中屯衛羽字號
德州左衛生字號　天津衛景字號
神武右衛係京衛改調外衛原無編定字號
本府止給劄付

五府通行事例

凡五府所屬都司衛所每年差官齎進
萬壽聖節冬至正旦令節各表文到府。轉送禮部類
進

凡五府精微簿。每月二十二日於
内府司禮監領出各二扇。一扇登記每日行出公
文。内填各都司衛所勘合字號硃語。一扇登記
每日收入公文。填寫各項申送襲替併比陞降
改調。清理。補役等項事由。至次月二十六日齎
赴兵部掛號送精微科。年終類繳原領衙門收

貯

凡公侯伯等爵年三十以下。及應襲舍人年十四以上者。嘉靖九年題准。通送國子監將大學語孟諸書點授。令其在家講讀。十日一次赴團營提督操演。年終該監該營備開各爵舍勤惰進否。報兵部附簿。以備參考推用○萬曆三年題准各爵請襲之日。吏部查曾入監方許承襲。其三十歲以下者。仍送監肄業。兵部咨行禮部查有進益方行推任

凡在京在外武職襲替優給。都司衛所呈送該

府引奏過送兵部奏請定奪咨呈該府填勘令
類行各該都司衛所到任支俸。後引奏俱跤屬
兵部。止老疾舍人。尚在本府引奏。文憑按季送
府查驗
凡都司衛所指揮千百户等官年未六十患痼
疾不能供職。其應襲舍人。起文到府。勘明引奏
轉送兵部類選
凡吏部除授都司衛所首領官及斷事司獄等
官送該府行都司衛所到任。其考滿給由申該
府送部黜陟

凡武職
誥勅。都司衛所保勘呈該府行兵部送
內府查黄類奏送中書舍人續寫頒給
凡天下衛所歲勘大小官員從軍陞職脚色類
冊呈該府兵部備照○嘉靖三十三年題准五
府各屬軍職應該揭黄者五年一次查揭。但有
為事革發幷故絶官舍取具官吏供結明白候
揭黄之日會官燒燬
凡五府帶俸侯伯歲支祿米。移咨本府轉行户
部太倉銀庫關支

凡在京所屬衛所官軍俸糧每月造冊申該府。

在外京操軍士月糧該營提督官送該府。行戶

部定倉支給

凡在京所屬衛所軍官折色俸銀每季造冊申

該府勘實行戶部赴

內府承運庫領給。其折色絹布。并胡椒蘇木等項

每年造冊申府轉送

內府該庫支給

凡所屬在京衛所武官故絕有妻室具告遵狀。

兵部行府劄行該衛優養

凡都司衛所屯糧。每年收過數目通關類繳。其
支用過總數造冊送該府轉行戶部知會
凡在京所屬衛所軍士冬衣布花。該府取勘造
冊類行中府轉行戶部。送甲字庫關出給散
凡各營騎操馬匹草料。每月該營具冊呈兵部
行移到府照會戶部定撥倉場放支
凡各營提督坐營官及各邊總兵官有缺。兵部
會五府推舉
凡各邊馳奏聲息。鴻臚寺引奏兵部定擬職方
司行五府轉行各邊俱送車駕司付馳驛人齎

去所屬都司衛所。一應軍機重務具奏送兵部

定擬轉行該府類行所屬施行或有緊急事情

送車駕司付馳驛人齎去

凡所屬衛所逃故軍士每年造冊。類送該府行

兵部發屬清勾。其有司清解到軍士衛所著伍

造冊送府轉送兵部

凡所屬都司衛所孳牧馬匹。每歲造冊送府轉

行兵部。其官軍馬騾文冊。送府類造。其事故總

揭帖年終送

內府知會

凡五府所屬都司衛所每年終將歲支歲用并

採打秋青馬草文冊解府轉送戶部

凡各邊將官每三年一次取勘地方險易城堡

墩臺畫圖帖說咨送五府轉送兵部以備查考

凡天下衛所每三年一次取勘官軍戶下舍餘

實有事故備細花名文冊呈送五府轉送兵部

查考

凡五府六房并所屬衛所文卷每三年一次送

京畿道照刷

凡所屬都司衛所按季成造軍器并屯種牛隻

各造冊送該府行工部其都司衛所有城垣類
壕及沿海備倭戰船當改造者奏下工部行五
府類行所屬修造
凡法司行提各衛人犯該府類行所屬提解其
送到復還職役者發屬收操各處京操官軍在
逃自首法司問擬納鈔兵部轉送到府者送營
收操
凡法司問擬充軍囚犯該府差官押發所屬衛
所取收管回照其有
欽發充軍者關領精微批文差官押發回還批送

内府銷繳○嘉靖八年。兵部題准。解發兩廣雲貴
衛分軍人。但開有邊遠及烟瘴字樣。押解官舍
止解赴各該都司交割。都司差人。按察司給批
轉解著伍。定限取具收管。辨驗印文真正。就付
原去官舍齎回銷繳。仍赴本部註銷○二十七
年題准。今後解送軍犯。止許將有職官員。挨次
編定。查照舊規。置立簿籍三扇。一存本府。一送
本部。一送兵科。遇該解送。即令應差官員齎執
手本。赴部。赴科。註寫前往某處。限在某時回還
本部該科月終類查。如原限一年。過三箇月半

年過一月者先行本衛將本官家屬拘送兵馬
司監候。到日送問。仍查違限久近。如延過一年
之上。俱調外衛
凡五府軍機密務封本進呈。其常事於朝班内
奏。通政司奏事係五府者該府官出班承
旨
凡五府直堂幷看守朝房皂隷及柴薪折銀。四
季造冊。送巡視京營科道掛號畢。赴兵部武庫
司關支
凡每年筆炭銀。中府該七十六兩五錢六分。左

右前後四府各該四十八兩六錢節年俱於刑部贓罰支用萬曆十年題准改派順天府宛大二縣徵解

凡五府日用印色每年各該銀四兩八錢有閏月加銀四錢行順天府額解買用

凡五府公用紙劄春秋二季刑部關領夏冬二季都察院關領（中府一萬五千零左府一萬六千零右府一萬一千七百零前府一萬一百零後府一萬五十零）

凡五府官吏俸給舊於吏部關支後從戶部定撥江南糧運送各府自行收放今歸祿米倉

凡五府不許令各衛首領官聽事。各衛千百户所亦不許差人詣府聽候。致使首領官吏生事支吾有妨公務

五軍都督府經歷司

都督府舊設五司斷事官有稽仁。稽義稽禮稽智稽信等官。革除間俱罷刑名俱歸法司問理。永樂初諸司皆復舊制。惟斷事等官不復設後置五軍都督府經歷司。各經歷一員。都事一員。典出納文移為五府首領官。又設知印一名提控一名掾史六名。今裁一名典吏十九名。其斷事官

分理事務。詳在諸司職掌。今不載

凡五府并在京各衛首領官。每月初二十六日各具堂上官辦事緣由

御前奏知

凡五府歷事考勤監生。堂上官同首領官引奏

南京五軍都督府

五府建置沿革。具列如前。永樂定都北京。始命中府掌府事官守備南京。通行節制南京衛所。洪熙二年。始以內臣同守備。宣德十年。設參贊機務官。景泰三年。添設協同守備官。守備廳辦

理軍務舊設經歷一員。今革。審事用鎮撫或千百户一員

凡守備協同用公侯伯都督。參贊以文臣兼之。初無定職後多委南京兵部尚書其職掌具載於後

南京中軍都督府

所屬在京留守中等六衛所。詳見兵部職方司其親軍錦衣等十七衛。幷左軍所屬十衛。右軍五衛。前軍七衛。後軍五衛。並聽節制

凡守備一應機務。每日會同參贊等官於守備

廳署理畢仍理府事

凡每月朔望日。守備參贊等官及各府堂上官

會同內守備官議合行事務

凡遇齋捧

聖節表文。五府堂上官輪派一員齋進。其奉祀

孝陵及守備有干係地方官員不差外。其每年長至

正旦。本府預於正月內。通行直隸蘇州等各衛

所差官齋捧到府類進。遇

皇太子千秋箋文。該差南京錦衣衛指揮一員齋

捧。各屬衛所差府屬指揮一員類齎。如有過期

悞類進者責令原差官自齎行
凡每年長至正旦該直隸滁州衛例進活天鵞二隻活鴈六隻活𪇆鵝二隻𪇆鶿二十二隻鯽魚六百尾正旦多鯽魚二百尾差官管進赴府轉行南京禮部送南京光祿寺薦新
凡京城各門鎖鑰牌面俱本府收掌其晨昏啓閉交允牌鎖及各衛發牌長廵撞門等項悉如舊制
凡裏外各城門每歲春秋二季會同內守備協同叅賛官廵視其守把官軍有老弱不堪及事

故者具奏會同選補

凡

皇城守衛官軍。委留守五衛官照例巡點。有不到者。先行提問。仍按季類本奏聞。遇缺。照例選補

凡

孝陵墻垣。守備官不時親行巡視

凡大小教場操練軍士。新江口操習戰船。神機營演放火器。俱各府公侯伯都督及都指揮等官專管。遇該操日。守備官會同內守備參賛等官親詣閱視

凡各營操備官軍并馬匹數目每年二次奏報。
地方圖本及軍馬文冊每三年一次奏報。
凡龍江大勝江淮新江口等關不時差官巡點。
其浦子口九江等處每歲差官巡點二次。
凡每年春秋二季直隸建陽安慶新安宣州鎮
江滁州等衛官軍輪班京操。每員名每月各支
口糧米四斗管操指揮造冊呈府轉行南京户
部關支。
凡兵仗局造完一應軍器會同內守備等官驗
視。每歲進貢黃船差官監撥

凡地方盜賊。每年委各衛官。分行緝捕。南京各衛屯田地方奏准專設官一員巡視

凡南京錦衣衛巡江官回還。具報捉獲鹽徒盜賊名數。五城兵馬司。應天府上元江寧二縣捕盜官及江東等處巡檢司悉聽督理

凡南京戶部於水次兌支官軍俸糧差官監兌。工部龍江瓦屑壩抽分竹木局每季具抽分數目以憑奏報

凡南京一應安插夷人。督令應天府屬縣依時犒賞

凡本府所屬在京衛所五年一次例應考選軍政官員兵部具題行南京兵部轉行到府劄行各該衛所將應考官員脚色履歷開具揭帖送府本府采訪賢否實跡手註考詞轉送南京兵部至期會同本府堂上官考選

凡本府所屬衛所經歷吏目幷倉副使等官五年一次例該考察吏部咨行南京吏部備行到府劄行各該衛所將六年以裏應考人員脚色履歷緣由開具揭帖送府本府從公覈實賢否手註考詞轉送南京吏部都察院以備參考

凡本府經歷都事并所屬衛所經歷等官合得散官每年准南京吏部驗封清吏司手本行經歷司呈府劄行所屬衛所將新除未及三年考滿應請初授散官官員備開歷任緣由并具親供申府轉行南京吏部移咨吏部請給

凡本府所屬衛所軍職官員年及六十歲例該襲替准令應襲兒男具告到府劄行該衛查勘本舍親供宗圖具申前來覆查明實照會南京兵部轉送兵部奏准襲替其年未及六十歲患病而子孫告襲本府亦照例題請若年六十無

子者許令的親弟姪借襲後老官生有兒男仍
舊還職
凡本府十年一次南京兵部行文到府劄行所
屬衛所將各指揮鎮撫千百戶等官續生兒孫
弟姪查審明白開具揭帖送府并南京兵部勘
實方許造入圖內仍於授職項下註寫年歲及
分別次序造冊一樣三本一本送府一本送部
候襲替之日稽查
凡武學官生課業每月會同南京兵部堂上官
比較南京及直隸衛所總小旗併鎗照例會同

監併

凡本府官吏監生俸糧及所屬衛所官軍俸糧運軍快船甲餘行糧每年終先期具數申府照行南京戶部坐派遇有奉例收充及替補等項軍士加增糧米亦先期申府須行該部派加

凡本府所屬衛所官軍每月將應支俸糧數目備造軍冊申府照會南京戶部定倉按月關支遇有事故即行開除

凡本府官吏監生知印月支俸糧原派府分解到折色收貯本府按月支放逐月開具放支過

數目赴南京户科并總督巡視倉場户部等衙門註銷每年終備開收支總數揭帖送總督衙門類造奏繳

凡本府所屬衛所軍士

賞賜冬夏布鈔每季據各造冊申府勘實照行南京户部坐派本折銀兩鈔貫布疋數目送

內府填給勘合比對相同赴甲字等庫關出科道同户部司屬官唱名給散

凡本府并合屬官吏每年該支户口食鹽官該户口十五丁吏該户口七丁每丁納鈔十二貫

每貫折銀一釐一毫四絲三忽官該銀一錢七分一釐四毫五絲支鹽一百八十斤吏該銀八分一絲支鹽八十四斤照例赴南京户部上納鈔銀行文兩淮鹽運使司關支

凡本府所屬在京衛所并在外都司衛所官軍馬羸户口文册舊例五年一次造報嘉靖十年題准十年一次止開總數不必細開隨該南京兵部題准前項文册照例五年一次造送該府備照其該造奏繳者則十年一次在京衛所送本府類進在外都司衛所開造一本送府一本

徑自奏繳

凡本府所屬衛所逃故軍士每年據各開造單冊申府轉行南京兵部。發單原籍府州縣清勾。及各處府州縣解到新軍。南京兵部轉送本府。劄發該衛。收管著伍

凡南京刑部問發軍犯。抄招送南京兵部。編發本府所屬各衛所充軍者。抄招送府。差撥官舍押解。劄發該衛著伍。行移兵部填給勘合應付到彼文劄。取具該衛所印信收管。照會兵部查銷

南京左軍都督府所屬南京十衛見兵部職方司

南京右軍都督府所屬南京五衛見兵部職方司

南京前軍都督府所屬南京七衛見兵部職方司

南京後軍都督府所屬南京五衛見兵部職方司

凡各府掌府事及協同管事官各一員分理所屬衛所軍務或奉

勑管領大教場及江上操備等事。其衛所。仍聽守備衙門節制施行

上二十二衛

在京在外各衛所並見兵部職方司其官制資格見武選司而錦衣等上二十二衛號為親軍其職掌異於諸衛故別具於此其餘統軍行事彼此相同者不復備載

錦衣衛

錦衣衛本儀鑾司

國初設拱衛司領校尉隷都督府洪武二年定為親軍都尉府統中左右前後五衛軍士而儀鑾

司隷焉。十五年罷府及司置錦衣衛統軍與諸
衛同。所屬有南北鎮撫司十四所。所隷又有將
軍力士校尉人等。其職掌直
駕侍衛巡察捕緝等事。恩功寄祿無常員恒以都
指揮都督統之。永樂定都後照例開設。雖職事
仍舊而任遇漸加。視諸衛獨重焉
凡
聖節正旦冬至三大朝會。朔望日及每日常朝。并
郊祀等項。
車駕出入該設鹵簿儀仗俱本衛提督所屬官校

依次陳列

凡遇

陞殿。本衛堂上官一員。懸金牌於

御座前稍西侍衛。其遇大朝會。千户六員。具朝服於

殿前侍班

凡常朝。輪指揮一員。千户二員。百户十員。旗校

五百名。於

奉天門（今皇極門）下。擺列侍衛。聽候糾儀等人。朝退。輪

百户一員。巡察

皇城四圍。其餘分守

東華西華等門。聽候
宣喚。至夜。輪百戶二員校尉四十名。同該日指揮
於內直房直宿。以備傳報。其餘出宿外直房
凡常朝。百官叩頭畢。本衛堂上官陛立於
御座西。正統間徙立
奉天門（今皇極門）西陛下。嘉靖九年。復令於
御座西稍東向。遇有
宣喚。則掌印官傳
旨
一凡大祀

圜丘。先期二日。委把總千戶一員。督率百戶十二員
旗校四百九十二名。擡香亭輿亭。請
太祖高皇帝神版。詣壇配
天。次日。
聖駕出郊。本衛堂上官俱披帶隨侍。選委把總千戶
二員。千百戶一百四十二員。旗校軍餘力士五
千四百二名。將軍一千五百四十六員名。各供
事
凡
駕在齋宮。本衛堂上官俱入宿衛。及巡視警蹕。其

齋宮門。

天壇門。每門各千户一員百户一員守衛。

正陽門千百户二員傳燈旗校五十名沿途傳報

至

内宫

凡祭

北郊及

幸學。俱用大駕本衛官員旗校等隨侍執事與

大祀同

凡

視牲

朝日。

夕月。

耕耤。祭

歷代帝王。俱用丹陛駕。本衛堂上官服大紅蟒衣

飛魚烏紗帽。鸞帶。佩繡春刀。千百戶青綠錦繡

服。各隨侍

凡祭

太廟

社稷。俱用常朝駕。本衛堂上官大紅便服隨侍

凡有事於四郊。本衛千戶六員會同科道督察點閘駕儀。四員會同科道督察點閘三千營旗幟及本衛將軍

凡經筵日。本衛掌印官於文華殿侍衛。該直千百戶二員。校尉三十名於殿外聽候

凡車駕巡幸。本衛堂上官俱從。嘉靖十八年南巡。以欽製武陳駕儀授本衛陳設。令堂上官二員充前驅

使。五員充護蹕使。一員充整頓鹵簿兼防護鑾

車使。又令於內日輪一員騎侍就奏起落輿輦

又令委千户一員帶校尉三十名管傳放砲。千

百户六十員旗校一千名聽差鎮撫司官一員

聽候理刑。東司房理刑官一員提調緝事。千户

五員充輦乘把總千百户二員管領各項執事

兼管

駕帖朝儀。二員沿途總理輿輦築立封堆。三員管

理糧草。五十員沿途分管撥次。五十員沿途輪

流上直。三十五員各帶旗校十名分往各站整

頓燈籠燎炬及選奉檯輿輦良家子弟人夫

凡遇

親王出府。錦衣衛撥隨侍校尉六百名。弘治七年

題准

親王隨侍校尉至就國之日聽以一半從行

凡奉

旨於午門外或京畿道鞫問罪囚。本衛堂上官同三

法司官會問

凡錦衣衛囚人病故。監察御史刑部主事同往

相視。其有奉

欽依相視者次日早赴
御前復
命
凡擊登聞鼓訴冤并錦衣衛等衙門捉獲人犯
三法司處决罪囚奏
欽依者俱該錦衣衛直日官將原給
駕帖填寫緣由列名批銷以憑送問處决
凡登聞鼓下所受詞狀并虜中投降男子該收
勇士美人習儀該給馬騎年例打冰打蓼草等
事該撥軍士俱奏

旨該兵科承行者。錦衣衛當直官填寫

駕帖送兵科僉名給與施行

凡每歲秋後。

承天門外審錄重囚。本衛堂上官同三法司及各

衙門官會審

凡奉

旨處決重囚。本衛從刑科給

駕帖差官同法司監決。其囚人家屬或奏訴得

旨姑留者校尉從刑科批手馳至市曹停刑

凡奉

旨差官出外勘問事情。係會同三法司堂上官者。於

指揮內具名上請。會同科道部屬官者。於千戶

內具名上請○嘉靖十五年題准本衛帶俸官

奉

命勘事外夷者。添註見任管事

凡錦衣衛差人勘提囚犯到京。禮科給事中引

奏請

旨

凡奉

旨提取罪犯。本衛從刑科給

駕帖。都察院給批。差官前去。其差官就於該直千百户内具名上請

凡

殿試舉人。本衛堂上官充巡綽官。其歲貢生員於午門内考試。俱本衛官校看守

凡錦衣衛缺掌印管事官。於本衛及各衛指揮内推舉

凡五軍官舍比試總小旗併鎗。本衛堂上官同内外官監視。仍差撥官校看守

凡侍衛將軍有缺。本衛堂上官會同管領將軍

官兵科都給事中御史各選補其五年一次考選
欽命堂上官一員會同管領將軍官兵部侍郎兵科
都給事中甄別去留
凡錦衣衛侍衛將軍自為一營遇下班之日照
例操練從管領侍衛官提督
凡本衛軍政官員例免考察
凡各衛官員嘉靖十三年令只於原衛帶俸錦
衣衛係近侍衙門各衛官無故不得擅入
凡本衛官員隨從皂隸正統中奏准管事指揮
鎮撫司管事鎮撫俱照文官品級例帶俸都督

各六名。帶俸都指揮指揮各四名。錦衣衛直堂二十名。鎮撫司直廳五名。看監三十三名。經歷司直廳四名

凡
山陵巡禁樵採。每季委百戶二員旗校二十名

凡朝覲官員到京之時。本衛選差千戶一員百戶一員帶領旗校三十名在於吏部門首訪察姦弊

凡緝捕京城內外盜賊。本衛指揮一員奉
勑專管領屬官五員旗校一百名

凡緝訪京城內外姦究。本衛掌印官奉
勅專管領屬官二員旗校八十名。其東廠內臣奉
勅緝訪別領官校。俱本衛差撥
凡淨身男子潛住京師者。成化十五年。令巡城
御史會錦衣衛官。督同五城兵馬遞回原籍。若該
城內外有容留者。幷火甲鄰佑人等一體究治。
本身枷號一箇月。滿日打一百押回。如再來京
幷其父兄等俱治罪○弘治元年。令錦衣衛拘
審淨身人。送順天府遞回原籍官司。五日一點
閘。不在者。即杖併戶頭。追回見官。不許容縱

凡京城內外。修理街道。疏通溝渠。本衛指揮一員奉
旨專管領屬官二員旗校五十名
凡五城兵馬司地方每季委千戶一員。百戶十員旗校二百五十名分管。城外地方千戶五員
百戶十員旗校二百五十名分巡。各緝捕盜賊
凡京城內外喇唬光徒。每季委千戶一員。百戶一員旗校五十名緝捕
凡通州張家灣河西務地方姦盜。每季委千戶一員百戶一員旗校五十名緝捕。俱支給口糧

凡京城各門課鈔。每季委百戶九員監收

凡會同館夷人乘坐馬匹。每季委百戶一員監

撥

凡採辦朝會金燈庭燎幷貼買宣官及騎操馬匹。並於本衛原撥蘆場內取用。嘉靖九年定

郊禮。令本衛出辦沿途燈籠火把。增撥尹家灣等處葦地二段。後又以葦地渰没。奏准每所差旗校五名。於產有地方採納蘆葦。除免雜差

凡在京錦衣等衛原額屯田。共六千三百三十八頃五十一畝八分二釐七毫八絲。見額五千

五十二頃八十五畝七分四氂三毫
凡本衛官吏舍人旗校軍士象奴俸糧坐撥京倉關支匠役於通州倉關支
凡本衛旗校軍士象奴胖襖鞋褲每五年一給

經歷司

掌本衛文移出入等事諸衛並同
凡錦衣衛令史六名典吏十七名倉攢典一名
鎮撫司司吏四名典吏九名馴象所司吏共二十四名倉攢典一名百戶所司吏共八十七名
北鎮撫司典吏十名

鎮撫司

洪武十五年。設鎮撫司。二十年革燒燬本衛刑具獄囚畫送刑部審理。二十六年又申鞫刑之禁。永樂間復設掌問理本衛刑名兼理軍匠從為南鎮撫司。其北鎮撫司。本添設專理詔獄。成化十四年。始增鑄印信設鎮撫二員。分理刑管軍匠各為一司

凡問刑。悉照舊例。徑自奏請。不經本衛。或本衛有事送問。問畢。仍自具奏。俱不呈堂

凡鞫問姦惡重情。得實。具奏請

旨發落。內外官員有犯送問亦如之。舊制俱不用參

語。成化元年。始令覆奏用參語

凡獄情。宣德六年令看監千百戶等有透漏獄

情者斬○成化二十年令一應大小獄情俱要

嚴密關防不許透漏及受人囑託。本衛堂上官

亦不許干預。有故違者指實奏聞治以重罪

凡東廠及本衛各處送到囚犯。弘治十三年。令

本司從公審察究問。務得真情。若有冤枉即與

辯理不許拘定成案濫及無辜

凡本司紙劄。正統五年奏准令四人買用

凡本司獄具。弘治十三年奏准悉照各衙門衛

制行

凡本司直廳百戶一員當該吏典十名辦事吏

二十名總旗一名校尉三十名。看監百戶五員

總旗五名校尉一百名皂隸三十名。直堂把門

皂隸十一名

錦衣中所

錦衣左所

錦衣右所

錦衣前所

錦衣後所

各所官分領軍士與諸衛同。而各所又分十司

統領校尉掌鹵簿儀仗。及直

駕擎人直宿等事。凡本衛各項差委輪流承行

鑾輿司

大輅一乘　玉輅一乘

大馬輦一乘　小馬輦一乘

步輦一乘　大涼步輦一乘

板轎一乘　寶匣一座

具服幄殿一座

擎蓋司

黄羅銷金九龍傘一把

黄羅曲柄繡九龍傘一把

紫羅素方傘四把

紅羅素方傘四把

青羅銷金傘三把

紅羅銷金傘三把

黄羅銷金傘三把

白羅銷金傘三把

皂羅銷金傘三把

黃油絹銷金雨傘一把

紅羅曲柄繡傘四把

紅羅直柄華蓋繡傘四把

黃羅直柄繡傘四把

紅羅直柄繡傘四把

黃羅曲柄繡傘二把

五方傘十把

扇手司

紅黃羅雙龍扇四十把

紅黃羅單龍扇二十把

紅黃素羅扇四十把

紅繡雉方扇十二把

紅羅繡花扇十二把

雙龍壽扇二把

旌節司

金節三對　方天戟四對

響節十二對

旛幢司

黃麾一對　絳引旛五對

傳教旛五對　告止旛五對

信旛五對　政平訟理旛一對

龍頭竿五對　朱雀幢一

玄武幢一　青龍幢一

白虎幢一　豹尾二對

羽葆幢五對　御仗一對新增

班劒司

班劒三對　儀刀三對

吾杖三對　立瓜三對

卧瓜三對　御仗一對新增

斧鉞司

金盆罐一副　金交椅一把

金脚踏一箇　紅紗燈三對

紅紙燈三對　魫燈三對

骨朶三對　金鉞三對

金燈三對　單龍戟三對

雙龍戟三對

戈戟司

儀鍠氅十對　戈氅十對

戟氅十對　御仗一對 新增

弓矢司

盔甲一百副　弓矢一百副
刀一百把　盾一百面
馴馬司
金鞍錦韉馬三十四
上中所
上左所
上右所
上前所
上後所
中後所

親軍所

各所官分管力士及軍匠。其侍衛將軍千百户總旗等於中後所支俸食糧。凡文移用上中所印信

馴象所

本所官領本衛軍奴養象。以備朝會陳列。及駕輦馱寶之用

凡

大祀。用象三十一隻

大明門象二隻

長安左右門象四隻

正陽橋象二隻

正陽牌坊迤南東西街象二隻

西天門裏外象四隻

南天門象二隻

東天門象二隻

北天門象二隻

齋宮各門象六隻

寶匣象一隻

玉輅輦象二隻

大輅輦象二隻

凡

聖節。正旦冬至三大朝會。用象三十隻

寶匣象一隻

玉輅輦象二隻

大輅輦象二隻

奉天門前象四隻

東西角門前象四隻

午門象六隻

端門象四隻

承天門象四隻
長安左右門象四隻
凡享
太廟用象十隻列于
承天門内
凡常朝用象六隻列于
午門前
旗手衛
國初置旗手千户所洪武十八年陞為衛永樂中
照例開設

大駕金鼓旗纛統領隨駕力士及宿衛等事

計開

肅字旗一面　靖字旗一面

金鼓旗一對　北斗旗一面

日旗一面　月旗一面

雲旗一面　雨旗一面

雷旗一面　風旗一面

木星旗一面　火星旗一面

土星旗一面　金星旗一面

水星旗一面　青龍旗一面

朱雀旗一面　白虎旗一面
玄武旗一面　角宿旗一面
亢宿旗一面　氐宿旗一面
房宿旗一面　心宿旗一面
尾宿旗一面　箕宿旗一面
斗宿旗一面　牛宿旗一面
女宿旗一面　虛宿旗一面
危宿旗一面　室宿旗一面
壁宿旗一面　奎宿旗一面
婁宿旗一面　胃宿旗一面

昴宿旗一面　畢宿旗一面
觜宿旗一面　參宿旗一面
井宿旗一面　鬼宿旗一面
柳宿旗一面　星宿旗一面
張宿旗一面　翼宿旗一面
軫宿旗一面　中嶽旗一面
東嶽旗一面　南嶽旗一面
西嶽旗一面　北嶽旗一面
江旗一面　河旗一面
淮旗一面　濟旗一面

天鹿旗一面　天馬旗一面
鸞旗一面　麟旗一面
白澤旗一面　熊旗一面
羆旗一面　紅纛一對
皂纛一把　金龍畫角二十四枝
小銅角一對　大銅角一對
鼓四十八面　金四面
鉦四面　杖鼓四箇
笛四管　板四串
門旗四對　黃旗四十面

金龍旗十二面　紅節一對
纓頭一箇　豹尾一箇
凡
聖節正旦冬至三大朝會本衛官先期於
御前奏請金鼓旗纛擺列遇
郊祀等項
車駕出入則陳於錦衣衛鹵簿之前每歲六月六
日照例奏請曬晾
凡每月朔望日神機營提督官請祭
神旗本衛遣官軍於

午門樓上迎請導從至教場。祭畢迎回。仍如法置

放

凡每歲仲秋。祭

旗纛之神。本衛掌印官行禮。祭畢復

命

凡鐘鼓樓鐘鼓。每夜遣軍人依時撞擊。以憑巡

警

凡宿衛。分守

皇城南面地方

金吾前衛

洪武間上十衛之一。永樂以後。照例開設。掌守

衛

皇城南面。及巡警京城各門。遇陳設鹵簿。掌執

方天戟二十四件

金吾後衛

建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北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羽林左衛

建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東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羽林右衛

建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西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府軍衛

建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南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府軍左衛

建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東面

府軍右衛

建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西面

府軍前衛

建置同前。掌輪番帶刀侍衛。統領幼軍

府軍後衛

建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北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虎賁左衛

建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南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金吾左衛
洪武三十五年。以燕山左護衛改設。掌守衛
皇城東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金吾右衛
洪武三十五年。以燕山右護衛改設。掌守衛
皇城西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羽林前衛
洪武三十五年。以燕山中護衛改設。掌守衛
皇城南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燕山左衛

洪武間北平屬衛。永樂四年。陞親軍。掌守衛

皇城東面。及廵警京城各門

燕山右衛

改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西面

燕山前衛

改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南面。及廵警京城各門

大興左衛

改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北面及廵警京城各門

瀋陽衛

改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南面

濟州衛

改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南面及廵警京城各門

通州衛

改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北面及廵警京城各門

各衛通行事例

凡旗手等二十衛指揮等官。每日輪四十員懸

金牌佩刀。於

皇極門丹墀左右侍衛。朝退巡綽各門。其巡警京

城各門。係各衛衛所鎮撫與五軍屬衛。相兼輪

事見五府項下

南京錦衣等衛建置事例見前